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6年1月19日上午09時30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26樓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鄭委員福田

記錄：張秀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九十六年一月十五日）會議紀錄：

- 一、「臺北縣軍人忠靈祠第二納骨塔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會議、「淡水竹圍段乙種工業區變更為第二種商業區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1次審查會議及「淡水鎮仁愛段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 一、「曼哈頓金融大樓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綠建築候選標章。
 - （二）地下室開挖深度、棄土方量、運送路線、棄土場址、運送時間，請補充完整規劃內容。
 - （三）雨水回收再利用貯存位置、用途、使用操作設施管理計畫等應再檢討分析。
 - （四）容積率計算方式，請詳列。
 - （五）本案規劃為辦公大樓，夜間照明採行措施，請納入說明書中。
 - （六）交通評估部分應經交通主管機關審核通過。
 - （七）請開發單位檢討都市設計審議及交通評估審查通過核准文件，並依該等決議通過事項辦理。

(八)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附帶決議：請環保局安排適當時間，邀請城鄉局，交通局，就新板特區規劃進行專案報告。

二、 「遠雄建設臺北大學社區特定區樹林市大學段二小段 94 地號住宅商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基地水土保持防制措施應加強並納入說明書中。

(二) 施工階段空氣污染防制(塵土飛揚等)措施應補充具體可行執行計畫。

(三) 開發單位在台北大學社區內多項開發案，其公共設施管理計畫請補充納入。

(四) 雨水回收再利用貯存位置評估後納入。

(五) 交通評估車輛進出動線及尖峰小時評估再檢討。

(六) 交通評估部分應經交通主管機關審核通過。

(七) 請開發單位檢附都市審議及交通評估審核通過核准文件，並依該決議通過事項辦理。

(八)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三、 「新店碧潭風景區 162 地號山坡地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變更內容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本次變更內容請再檢視修正後納入對照表中。

(二)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後，始得通過。

捌、散會

「曼哈頓金融大樓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

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6年1月19日上午10時整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26樓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鄭委員福田

記錄：張秀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綠建築候選標章。
- (二) 地下室開挖深度、棄土方量、運送路線、棄土場址、運送時間，請補充完整規劃內容。
- (三) 雨水回收再利用貯存位置、用途、使用操作設施管理計畫等應再檢討分析。
- (四) 容積率計算方式，請詳列。
- (五) 本案規劃為辦公大樓，夜間照明採行措施，請納入說明書中。
- (六) 交通評估部分應經交通主管機關審核通過。
- (七) 請開發單位檢討都市設計審議及交通評估審查通過核准文件，並依該等決議通過事項辦理。
- (八)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同意後，始得通過。

附帶決議：請環保局安排適當時間，邀請城鄉局，交通局，就新板特區規劃進行專報告。

捌、散會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 雨水貯流設施分別設置在 13 層、地下 1 層、地下 5 層，其雨水過濾系統設置位置，分散在三處之使用管理問題？雨水之用途及使用量，請再說明。
- 二、 污水處理措施設置於地下 5 層及筏基層之部分空間，請說明設置空間之分配，是否為隔離空間？未來公共下水道系統到達後之接管設計，應先加以考量。另污水處理措施佔用容積於接管後之使用規劃？
- 三、 本案因獎勵容積，由法定容積率 450%增加為 825%，請略為評估容積增加所引進人口數帶來對環境之影響？
- 四、 地下樓開挖產生土方 43.547 立方公尺，這些廢土方土質為何？是否可完全再利用？若屬土質良好可再利用，應規劃再利用方式？
- 五、 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
- 六、 本案為辦公大樓，廢棄物之收集及處理方式，請補充說明。
- 七、 辦公大樓夜間之照明方式請說明。
- 八、 營運階段之環保經費估算請修正。
- 九、 與此開發案同時約有四個開發案，應同時對交通衝擊一併評估，有否加入環說書中？
- 十、 對民調僅附開會通知仍不足夠，須附上民調問卷內容及結果。
- 十一、 泥漿如何管理（工地現場設備、數量、載運工具、收容場所）。
- 十二、 依報告書 P5-2 壹、貳層連結 F1 及遠百平面、立面圖供刑人使用空橋圖說與施工者、管理單位、銜接空間產權。
- 十三、 土石方收容場所請依地質（粉土、黏土、砂、礫石）條件預選適宜土資場，資源回收後，剩餘棄土又如何處理。

本府環境保護局

- 一、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 22 所用之相關證明文件有誤請修正。
- 二、 所載之施工期間為 2007 年 2 月至 2009 年 12 月，請再重新評估。
- 三、 雨水貯留池設置於第 13 樓之用意及其設置位置為何？
- 四、 本案 1-3 樓規劃作為金融機構、銀行使用，對於洽公民眾所造成之週邊交

通衝擊，有何因應措施。

五、請說明地下室開挖之深度及其土方量如何估算。

六、有關施工期間空氣品質及噪音振動之環境監測頻率為施工初期每月一次，似過於模糊，請修訂為施工期間每月一次。

七、本案僅規劃 21 樓，樓高度確達 92.9 公尺，原因何再？是否有挑高規劃夾層屋情形？

「遠雄建設臺北大學社區特定區樹林市大學段二小段
94 地號住宅商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

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1 月 19 日上午 11 時整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鄭委員福田

記錄：張秀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變更內容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基地水土保持防制措施應加強並納入說明書中。
- (二) 施工階段空氣污染防制(塵土飛揚等)措施應補充具體可行執行計畫。
- (三) 開發單位在台北大學社區內多項開發案，其公共設施管理計畫請補充納入。
- (四) 雨水回收再利用貯存位置評估後納入。
- (五) 交通評估車輛進出動線及尖峰小時評估再檢討。
- (六) 交通評估部分應經交通主管機關審核通過。
- (七) 請開發單位檢附都市審議及交通評估審核通過核准文件，並依該決議通過事項辦理。
- (八)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捌、散會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施工階段之環境管理辦法，建議能提出更具體且落實之辦法。
- 二、擬定之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緊急應變計畫及急救體系，是否同時通用於施工及營運階段，請說明。
- 三、廢土 16.7 萬土方，宜確定更具體之處理方案及土資場。
- 四、工地內塵土容易飛揚，影響週遭空氣品質，請提出具體對策。
- 五、勞安衛組織人員部份漏列人員姓名請補充。
- 六、本案施工期達二年涵蓋豐估水季及颱風季節，請說明豪大雨時，水土沖刷之防治方案。
- 七、開發案同時進行之其他開發有多少，並就此對廢棄土運送之路線對交通衝擊應具體分析評估，特別是進入復興路路口及高速公路口。
- 八、運送廢棄土有關道路清潔工作具體計畫為何？
- 九、泥漿（B7）如何管理（工地設施、數量、載運機具、收容場所）。

本府環境保護局

- 一、本次審查內容戶數、機車停車位數較第一次審查減少 20 戶、110 輛之原因為何請說明。汽車數卻增加 14 輛，若以住宅數平均每戶達 1.9 個車位，原因為何？
- 二、總樓地板面積前後記載不一，請確認。
- 三、請說明為何平均日污水量較前次審查減少 192.3CMD。
- 四、本次審查之開發內容已有變更，應納入環說書中修正。
- 五、請說明本案之時程獎勵面積及大街廓整體發展獎勵之計算式為何？
- 六、本案若經審查通過，應將棄土運送聯單併入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報告，定期送本局審查。

「新店碧潭風景區 162 地號山坡地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1 月 19 日上午 11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鄭委員福田

記錄：張秀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本次變更內容請再檢視修正後納入對照表中。

(二)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後，始得通過。

捌、散會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樓地板面積減少及車位減少原因請說明。
- 二、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營運方式請補充說明。

本府環境保護局

- 一、本案稱將地下一層變更為地下一、二層，夾層變更地上二層，請說明其樓地板面積何以總數不一致。
- 二、本次樓層及地下室車道入口變更，稱係經都設及交評審議通過，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